

## 附件4

# 泰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0210001	大津口乡	山东省	泰安市	泰山景区	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利用的一般生态空间。 3.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1.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工业企业严格按照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x、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 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  2.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燃。  3.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经批准建设的除外）。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已批准建成的用于工业生产和城市集中供热外，应按要求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按规定保留的燃煤设施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等相关标准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行政区划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县			
ZH37090210002	泰山街道	山东省泰安市	泰山 / 泰山景区	优先保护单元		<p>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利用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保护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4. 泰山赤鳞鱼国家二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严格依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渔业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严格控制区域开发强度，禁止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禁止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2. 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3. 泰山赤鳞鱼国家二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水生动物苗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p> <p>2.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内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遍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1.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桔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p> <p>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p>3.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经批准建设的除外）。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已批准建成的用于工业生产和城市集中供热外，应按要求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按规定保留的燃煤设施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等相关标准要求。</p> <p>4. 泰山赤鳞鱼国家二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体，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区划单元分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7090220001	财源街道	泰安市	泰山區	重点管控单元	<p>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 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重点行业加强对 VOCs 的收集和治理, 确保度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 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 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 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 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p> <p>2.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对于运营时间久、工艺相对落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进行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 着力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处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 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选择堆肥、焚烧等适宜的污泥处理技术, 实行污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p>	<p>1.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 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排查环境安全隐患, 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 根据预警发布, 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 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经批准建设的除外)。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经已批准建成的用于工业生产和城市集中供热外, 应按要求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按规定保留的燃煤设施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等相关标准要求。</p> <p>3.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 经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 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经批准建设的除外)。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经已批准建成的用于工业生产和城市集中供热外, 应按要求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按规定保留的燃煤设施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等相关标准要求。</p> <p>3.实施生活节水改造, 禁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促进生活用水循环利用, 推进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行政区划单元分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0220002	岱庙街道	泰安市	泰山景区	点控单元	1.区域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 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要求。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 VOCs 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2.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对于运营时间久、工艺相对落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着力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处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污泥处置设施项目建设，选择堆肥、焚烧等适宜的污泥处理技术，实行污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	1.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2.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3.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可采取互通调、备用处置设施建设等方式，确保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达标排放。	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及能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经批准建设的除外）。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已批准建成的用于工业生产和城市集中供热外，应按要求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按规定的保留的燃煤设施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等相关标准要求。 3.实施生活节水改造，禁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促进生活用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0220003	邱家店镇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區	重点管控单元	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对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对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1.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GDP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效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经批准建设的除外）。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已批准建成的用于工业生产和城市集中供热外，应按要求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按规定保留的燃煤设施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等相关标准要求。	2.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区划单元分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源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70902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泰山 市 山东 省	上高 街道	1.区域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 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其中，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建设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 VOCs 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对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机动车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2.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对于运营时间久、工艺相对落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着力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处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选择堆肥、焚烧等适宜的污泥处理技术，实行污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	1.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防治各项措施。 2.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对于运营时间久、工艺相对落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着力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处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选择堆肥、焚烧等适宜的污泥处理技术，实行污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	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应持续推进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及耗水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经批准建设的除外）。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已批准建成的用于工业生产和城市集中供热外，应按要求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按规定保留的燃煤设施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等相关标准要求。 3.实施生活节水改造，禁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促进生活用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0220005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	山东省	重点管控单元	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对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车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1.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经批准建设的除外)。现有的设施,除已批准建成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用于工业生产和城市集中供热外,应按要求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按规定保留的燃煤设施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等相关标准要求。	2.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GDP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3.实施生活节水改造,禁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促进生活用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行政区划单元分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0220006	徐家楼街道	泰安市	泰山管控单元	泰山	泰安	山东省	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 VOCs 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对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1.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防治各项措施。	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应持续推进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及耗水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推进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及耗水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1.实施生活节水改造,禁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促进生活用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管控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区划单元分类		
ZH37090220007	泰山经济开发区	泰安市	泰山重控点管单元	1.入园项目应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与用地规划，电器电缆、纺织服装和生物医药等轻污染、高技术产业为优先发展项目。 2.严格开发区规划实施。对不符合规划的企业不得扩大规模。禁止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工业项目和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禁入项目进入规划区域。不断提高园准入要求，主要发展以一、二类工业为主的工业企业。 3.严格控制区域内水电、石化、化工、治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4.按照水质目标要求及水环境功能区要求，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和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1.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控制工业园及产业集聚区发展规模；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2.加强园区水污染防治。各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难以生化降解污染物或高盐废水，不得接入第三污水处理厂。根据开发区开发规模，及时升级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第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应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2.完善环境管理监测体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相应的监测、评估和预警技术系统。严厉查处打击各类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 3.建立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环境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与泰安市环境风险与应急体系实施区域联动。加强危废的产生、储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110001	黄前镇	岱岳区	泰山优先保护单元	1.生态保护区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利用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4.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水污染物；二级保护区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准保护区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5.泰安黄尾密鲴国家二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严格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条例》、《渔业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严格控制区域开发强度，禁止建设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禁止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体不污染。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内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器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3.泰安黄尾密鲴国家二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品运输管理；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 3.泰安黄尾密鲴国家二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在水生动物苗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水源地保护区内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品运输管理；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 3.泰安黄尾密鲴国家二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在水生动物苗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	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 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逐步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燃。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3.泰安黄尾密鲴国家二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体，确定渔业生产所需最低水位线。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1110002	下港乡	岱岳区	优先保护单元	泰安市	山东省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利用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建设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水污染物；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排污水排放量；准保护区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水源地保护区内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p>	<p>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能源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县			
ZH37091110003	粥店街道	岱岳区 / 泰安市 山东省	优先保护单元	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 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生物质锅炉。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1. 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排放要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全面加强对 VOCs 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及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 VOCs 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全面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口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2. 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1.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经批准建设的除外）。现有的用于工业生产和城市集中供热外，应按要求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按规定的燃煤设施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等相关标准要求。 2.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柴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 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110004	泰山徂徕山省级保护区（岱岳区）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优先保护单元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要求。对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按照《徂徕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总体布局要求严格进行保护和管理。 2.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内实行严格保护，封闭式管理，只供观测研究，不得设置和从事任何影响或干扰生态环境的设施与活动。 3.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可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教学、考察等工作，可以设置必要的野外巡护与保护设施，但不能进行经营性活动。 4.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在对人为活动有所限制的前提下，可开展资源培育、综合利用、生态旅游、科普宣传教育以及生活区建设等。	1.自然保护区内坚决杜绝兴建污染环境和破坏资源、景观的生产设施和工程项目。因保护需要而必须兴建的工程项目，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景区内的一切建设项目，不得损害区内的大气、水体环境质量，禁止向溪流排放生活污水和污染物。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指标。在保护区内或附近地区，出现水源、空气、固体废弃物污染现象，危及到保护对象和环境安全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及时责令污染单位限期进行治理并消除污染源，已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2.在开展生态旅游时，要根据环境容量严格控制旅游人数，同时搞好旅游景区的“三度”处理，避免环境污染。在游客聚集地、游览线路、景区、景点等地合理设置垃圾箱，并定期清理回收垃圾，集中运至垃圾场统一处理。根据旅游景区、景点的规模、特征和游客数量，合理设置公共厕所，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3.控制进入景区的机动车数量以减少尾气污染，区内行驶的车辆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减少噪音污染。	1.加强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根据总体规划进一步完善瞭望塔、观测站等设施建设；建立定期的巡逻、瞭望、监测制度。 2.按照编制的总体规划布局要求，严格分级进行保护和管理，积极进行动植物保护恢复工程，扩大稳定种群，保持保护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的适宜栖息环境；尽快引进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加强保护区管理工作。 3.在保护的技术措施上，要特别注意防火防疫、防止污染。在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同时，对保护物种和必须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与防治，防治技术上采取生物防治为主，药物防治为辅，所选用的天敌种以本区或附近具有种类为主。从外地（包括国外、省外和区外）引入，须先经过本地试验成功，不得直接引用。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1.最大限度地保护徂徕山森林生态系统和区内动植物资源，保护包括人类在内的生态系统的平衡与和谐，防止森林面积减少、森林生态系统的破坏和动植物种群的减少，使之成为鲁中南地区重要的生命支持系统；探索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的途径，促进生物圈进入良性循环与自然演替，达到人与自然的共生、和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管控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ZH37091120001	北集坡街道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岱岳区重点管控单元	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 3.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4. 汶河国家湿地公园严格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对区域开发行为进行管控。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擅自排放污水。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5.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集聚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1. 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 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排放标准。加强含氟物质废水、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高浓度硫酸盐废水等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3. 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新増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工业集聚区必须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未达到分流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新工业园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 3. 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防治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持续降低单位GDP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2.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燃。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3.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经批准建设的除外）。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已批准建成的用于工业生产和城市集中供热外，应按要求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按规定保留的燃煤设施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等相关标准要求。 4.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1120002	范镇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	重点控制单元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2.区域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	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重点行业加强对 VOCs 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对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口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执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治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709120003	马庄镇	岱岳区 泰安市 山东省	重点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区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利用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禁止在重点河湖（含水库）中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依法科学划定畜禽禁养区，严格禁养区环境监管。</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对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排放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高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工程，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大力推广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技术，减少盲目用药、乱用药、滥用农药。</p>	<p>1.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p>2.积极推广“养殖-粪污处理-种植”结合的生态农牧业发展模式。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发展节水农业，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120004	满庄镇	岱岳区	泰安市	山东省	庄	点控单元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p> <p>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集聚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5.禁止在重点河湖（含水库）中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依法科学划定畜禽禁养区，严格禁养区环境监管。</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sub>2</sub>、NO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排放标准。加强含氟化物废水、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高浓度硫酸盐废水等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p> <p>3.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的革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高粪污处理设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正常运行监管。工业集聚区必须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未达到分流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p> <p>3.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侵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防治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120005	山口镇	岱岳区	山东省泰安市	重点管控单元	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 VOCs 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 2.区域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 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	1.工业企业在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的基础上,全面加强对VOCs的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减排,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效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管控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ZH37091120006	天平街道	泰安市	岱岳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 VOCs 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2.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3.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工业集聚区必须实行雨污分流,未达到分流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	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生产生活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及能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2.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逐步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燃。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3.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经批准建设的除外)。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已批准建成的用于工业生产和城市集中供热,应按要求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按规定保留的燃煤设施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等相关标准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环境风险防控	
				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防治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5.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120007	祝阳镇	岱岳区	点控单元	山东省	泰安市	生态环境部	<p>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 区域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油锅炉、20 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p>	<p>1. 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 VOCs 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对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p> <p>2. 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用地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1.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1.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普代散煤。</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管控行政区划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分类		
ZH3709120008	山东岱岳经济开发区	泰安市岱岳区	山东省	点控单元	点控单元	<p>1.入园项目应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与用地规划，对不符合规划的企业不得扩大规模，禁止不进入开发区产业定位工业项目进入规划区域。</p> <p>2.控制产业集聚区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区内火力、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建设。对距离居住区较近的工业用地主要布局污染和环境风险相对较小的高端商务、文化旅游等行业。</p> <p>3.按照水质目标要求及水环境功能区要求，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和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印染、造纸等耗水量大、易造成水污染以及增加环境风险的项目入区。</p> <p>4.严格按照总体规划、原环评批复及产业政策要求并根据开发区内实际发展情况引进投资规模大、污染轻的企业，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并在开发区内外构建生态型产业链。开发区应适当控制含特征污染物项目的引进，提高重污染行业的准入门槛。</p> <p>5.对现有化工企业应按照鲁政办字〔2015〕259号要求搬迁至化工园区内。</p>	<p>1.根据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加强对现有排放 VOCs 等特征污染物企业的升级改造，优化喷涂原料的改造工作，削减工业废气排放。加强对排放 VOCs、氨、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企业的监督与管理，减少废气排放。加强对排放氨等恶臭气体的企业监督与管理，加强污水处理站排放恶臭气体的监管，对于厂界不达标的企，要改造工艺，加装恶臭气体治理设施。</p> <p>2.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各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等 5 项标准。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p> <p>3.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园区和周边常规、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预警。进一步加强对危废的产生、储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p> <p>4.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p> <p>5.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逐步推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p> <p>6.推进高耗水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水许可。</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120009	岱岳化工产业园	泰安市	山东省	重点管控单元	岱岳区	大口工业区	汶工园	1. 禁止不符合产业项目准入规划区域，现状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应加强环境监管，限制其扩大规模。 2. 控制产业集聚区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建设。 3. 按照水质目标要求及水环境功能区要求，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和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以总磷、氟化物、总氮、全盐量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的排放计划。严格“小散乱污”企业监管，确保已取缔关停的不反弹，同时，发现一起，取缔、关停一起。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焦化铸造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1.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控制工业园及产业集群区发展规模；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2.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施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加强含氟化物废水和重金属污染物废水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达到纳管排放要求。及时建设、升级改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废水排放应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2.完善环境管理监测体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相应的监测、评估和预警技术系统。严厉查处打击各类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 3.建立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环境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并与泰安市环境风险与应急体系实施区域联动。	1.推动园区内企业开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审计工作，提高内部能源、水资源利用率，进一步降低开发区的水耗和能耗。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管控行政区划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370911200010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岱岳区 泰安市 山东省	1.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与用地规划。对于泰安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对于禁止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在一定期限内要退出。 2.控制产业集聚区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区域内火力、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质的项目建设。 3.按照水质目标要求及水环境功能区要求，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质排放和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质的建设项目。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以总磷、氟化物、总氮、全盐量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严格“小散乱污”企业监管，确保已取缔关停的不反弹，同时，发现一起，取缔、关停一起。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焦化铸造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点控单元 重管单元	1.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与用地规划。对于泰安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对于禁止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在一定期限内要退出。 2.控制产业集聚区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区域内火力、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质的项目建设。 3.按照水质目标要求及水环境功能区要求，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质排放和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质的建设项目。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以总磷、氟化物、总氮、全盐量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严格“小散乱污”企业监管，确保已取缔关停的不反弹，同时，发现一起，取缔、关停一起。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焦化铸造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2.完善环境管理监测体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相应的监测、评估和预警技术系统。严厉查处打击各类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 3.建立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环境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并实施区域联动。	1.推动开发区内企业开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审计工作，提高内部能源、水资源利用率，进一步降低开发区的水耗和能耗。 4.进区项目在建设前应对建设区进行详细的水文地质调查工作，并结合水文地质条件调整厂区设备布置，做好厂区防渗，严格落实企业罐区、生产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生活垃圾贮存设施、工业固废贮存设施防渗措施。加强危废的产生、储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1130001	徂徕镇	岱岳区	泰安市	山东省	泰安市	一般管控单元	<p>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利用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 汶河国家湿地公园严格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对区域开发行为进行管控。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擅自排放污水。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p>	<p>1.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物、环卫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杂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p> <p>2.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燃。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行政区划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1130002	大汶口镇	岱岳区	泰安市	山东省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4.东武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内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水污染物；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质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质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准保护区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巡查；加强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	3.强化工业企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工业集聚区必须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未达到分流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	4.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执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防治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	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130003	朗道镇	岱岳区	一般管控单元	泰安市	山东省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利用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sub>2</sub>、NO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经批准建设的除外）。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已批准建成的用于工业生产和城市集中供热外，应按要求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按规定保留的燃煤设施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等相关标准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130004	房村镇	岱岳区	一般管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利用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高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130005	化马湾乡	岱岳区	泰安市	山东省	化马湾乡	岱岳区	<p>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利用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现有涉及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制定规划，逐步退出；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p> <p>4.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5. 彩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水污染物；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护区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p>	<p>1.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物、环卫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杂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p> <p>2.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p>1. 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 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1130006	角峪镇	岱岳区	泰安市	山东省	一般管控单元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污资源化利用率。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1130007	良庄镇	岱岳区	一般管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高粪污处理设备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能源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1130008	夏张镇	岱岳区	一般管控单元	山东省	泰安市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sub>2</sub>、NO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高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经批准建设的除外)。现有的用于工业生产和城市集中供热,应按要求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按规定保留的燃煤设施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等相关标准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2110001	蟠龙山国家森林公园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	优先保护单元	1.严格执行《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控制建设项目建设用国家级森林公用地，但是因保护森林及其他风景资源、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和林业生态示范基地、保障游客安全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除外。建设项目建设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的，应当避免或者减少对森林景观、生态以及旅游活动的影响，并依法办理林地占用、征收审核审批手续。建设项目可能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导致森林公园资源质量明显降低的，应当在取得国家级森林公园撤销或者改变经营范围的行政许可后，依法办理林地占用、征收审核审批手续。	1.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其选址、规模、风格和色彩等应当与周边景观与环境相协调，相应的废水、废物处理和防灭火设施应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已建或者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的，应当按照总体规划逐步进行改造、拆除或者迁出。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景观和环境。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	1.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机构应当对森林公园内的森林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进行调查，建立保护管理档案，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应当加强对重要森林风景资源的监测，必要时，可以划定重点保护区域；应当严格保护森林公园内的天然林、珍贵树木，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风景林木，保持当地森林景观优势特征，提高森林风景资源的游览、观赏和科普价值。	1.鼓励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使用低碳、节能、环保的交通工具。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管控行政区划	管探单元分类			
ZH37092120001	窑镇磁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	重点管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4.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涉水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集聚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排放标准。加强含氟化物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废水、高浓度硫酸盐废水等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的新的（改、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3.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高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正常运行监管。工业集聚区必须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未达到分流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 3.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按照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4.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2120002	文庙街道	山东省	泰安市	宁阳县	点控单元	1.区域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对 VOCs 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 VOCs 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对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推进节能减排，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气、油气回收、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3.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确需取用地下水的，一般超采区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落实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三为主”治理措施，逐步压缩超采区地下水开采量，达到地下水采补平衡，修复地下水环境。加强地下水监测和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实施地下水用水总量和地下水用水总量不突破控制目标、区域地下水位不因人为过度开采造成持续下降。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2120003	宁阳工业产业园	山东省泰安市	宁阳县	重点管控单元	从入园项目应在园区规划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环保准入条件，严禁建设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禁止农副食品加工、烟草制品业、纺织业、羽绒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等《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项目进入产业园区。现有企业中不符合产业定位的行业禁止新建项目。	1.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农药行业要加快替代羟芳烃等溶剂，大力推广水基化类制剂；农药行业加快水相合成、生物酶法拆分等技术开发推广，逐步推广 LDAR 工作；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1.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逐步推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	1.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持续降低工业园区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天然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推进清洁化或园区循环化改造。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行政 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5.加强人工湿地的建设和维护，确保污水处理厂排水经人工湿地处理后水质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要求。 6.园区内要配套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园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逐步推行“一企一管”建设与改造。强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自动在线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2130001	八仙桥街道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	一般管控单元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2.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燃。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气、油气回收或其他清洁能源。 3.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确需取用地下水的，一般超采区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落实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实施控采压减、水源置换、修复补源“三为主”治理措施，逐步压缩超采区地下水开采量，达到地下水采补平衡，修复地下水环境。加强地下水监测和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实施地下水用水总量和地下水位双目标考核，保障区域地下水用水总量不突破控制目标、区域地下水位不因人为过度开采造成持续下降。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2130002	山东疏东镇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	一般管控单元	1.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强花岗岩、煤炭、煤矸石加工等扬尘污染治理。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2.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确需取用地下水的，一般超采区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落实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实施控采压减、水源置换、修复补源“三为主”治理措施，逐步压缩超采区地下水开采量，达到地下水采补平衡，修复地下水环境。加强地下水监测和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实施地下水用水总量和地下水位双目标考核，保障区域地下水用水总量不突破控制目标、区域地下水位不因人为过度开采造成持续下降。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2130003	东庄镇	泰安市	宁阳县	一般管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利用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建设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2130004	伏城镇	宁阳县	泰安市	山东省	一般管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4.湖中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水污染物；二级保护区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护区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焚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高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3.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对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2130005	堽城镇	宁阳县	泰安市	山东省	一般管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利用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建设、集约高效发展。 4.大汶河省级湿地公园严格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对区域开发行为进行管控。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擅自排放污水。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强煤炭开采扬尘污染防治。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排放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高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3.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2130006	黄石镇	宁阳县 泰安市 山东省	一般管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利用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行政区划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2130007	鹤山镇	宁阳县 泰安市 山东省	一般管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利用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强煤炭开采扬尘污染防治。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用地面源污染排放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高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污水资源化利用率。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工程，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大力推广精准施肥和科学用药技术，减少盲目用药、乱用药、滥用药。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2130008	华丰镇	宁阳县	一般管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利用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2130009	蒋集镇	宁阳县	泰安市	山东省				<p>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利用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 区域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 大汶河省级湿地公园严格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对区域开发行为进行管控。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擅自排放污水。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2130010	泗店镇	宁阳县 泰安市 山东省	一般管控单元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限制开发利用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2.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2.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确需取用地下水的，一般超采区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落实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实施控采压减、水源置换、修复补源“三为主”治理措施，逐步压缩超采区地下水开采量，达到地下水采补平衡，修复地下水环境。加强地下水监测和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实施地下水用水总量和地下水位双目标考核，保障区域地下水用水总量不突破控制目标、区域地下水位不因人为过度开采造成持续下降。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行政区划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2130011	乡镇乡饮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	一般管控单元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限制开发利用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2.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排放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高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2310001	斑鸠店镇	山东省	泰安市	东平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 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对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对外湖路沿线（外扩 200 米范围内）餐馆餐厅污水、村庄生活污水、入湖涵洞水、集中收集、运转处理或建设集中处理设施，确保污水有效收集和治理。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 <p>3.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涉水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农村工业建设项目审批，防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工业向农村转移。淘汰工业落后、污染严重的村级工业企业；依法对环湖路或湖堤内违章建筑、餐馆等拆除。强化禁养区已依法关闭或搬迁的畜禽养殖场监管，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关闭、搬迁成果。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排放标准的船只，严禁新增不达标挂桨机动船作业。禁止临时堆放砂石。</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建立沿湖村庄生态隔离带或缓冲带，建立生态廊道、堤坝防护林和环湖路，实现“一路一带”，阻挡、降解面源污染进入水体，降低雨季面源污染和农村生活污染对湖区水质影响。港口和船只修造厂的经营人要定制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污染水环境的应用预案。</p> <p>3.保护好河湖湿地生态环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行政区划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2310002	戴庙镇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	优先保护单元	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现有涉及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制定规划，逐步退出；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 4.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5. 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农村工业建设项目审批，防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工业向农村转移。淘汰工业落后、污染严重的村级工业企业；依法对环湖路或湖堤内违章建筑、餐馆等拆除。强化禁养区已依法关闭或搬迁的畜禽养殖场监管，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关闭、搬迁成果。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排放标准的船只，严禁新增不达标挂浆机动船只作业。禁止临时堆放砂石。	1. 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 针对重点涉磷行业企业，实施氮磷升级改造，直接排入环境的重点企业安装总氮、总磷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确保外排水稳定达到相关行业标准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进入污水管网的重点涉磷企业，确保外排水满足接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和排水《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5. 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农村工业建设项目审批，防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工业向农村转移。淘汰工业落后、污染严重的村级工业企业；依法对环湖路或湖堤内违章建筑、餐馆等拆除。强化禁养区已依法关闭或搬迁的畜禽养殖场监管，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关闭、搬迁成果。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排放标准的船只，严禁新增不达标挂浆机动船只作业。禁止临时堆放砂石。	1.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 2.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3. 保护好河湖湿地生态环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行政区划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县			
ZH37092310003	旧县乡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	优先保护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制定规划，逐步退出；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 4.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5.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涉水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农村工业建设项目审批，防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工业向农村转移。淘汰对环湖路或湖堤内违章建筑、餐馆等拆除。强化禁养区已依法关闭或搬迁的畜禽养殖场监管，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关闭、搬迁成果。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排放标准的船只，严禁新增不达标挂桨机动船作业。禁止临时堆放砂石。 6.东平滨湖国家湿地公园区域内严格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对区域开发行为进行管控。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擅自排放污水。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针对重点涉磷行业企业，实施氮磷升级改造，直接排入环境的重点企业安装总氮、总磷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确保外排水稳定达到相关行业标准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进入污水管网的重点涉磷企业，确保外排水满足接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开展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确保外排水质与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相衔接。对外湖路沿线（外扩 200 米范围内）餐馆餐厅污水、村庄生活污水、入湖涵洞水、集中收集、运往处理或建设集中处理设施，确保污水有效收集和治理。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 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3.保护好河湖湿地生态环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建设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2310004	老湖镇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	优先保护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4.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涉水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农村工业建设项目建设后工业向农村转移。淘汰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村级工业企业；依法对环湖路或湖堤内违章建筑、餐馆等拆除。强化禁养区已依法关闭或搬迁的畜禽养殖场监管，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关闭、搬迁成果。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排放标准的船只，严禁新增不达标挂桨机动船作业。禁止临时堆放砂石。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对外湖沿线（外扩 200 米范围内）餐馆餐厅污水、村庄生活污水、入湖涵洞水、集中收集、运转处理或建设集中处理设施，确保污水有效收集和治理。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3.东平湖国家公园区域内严格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对区域开发行进行管控。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擅自排放污水。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建立沿湖村庄生态隔离带或缓冲带，建立生态廊道、堤坝防护林和环湖路，实现“一路一带”，阻拦、降解面源污染进入水体，降低雨季面源污染和农村生活污染对湖区水质影响。港口和船只修造厂的经营人要定制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污染水环境的应急预案。 3.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 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燃。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3.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行政区划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2310005	老商庄乡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	优先保护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利用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4.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涉水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工业向农村转移；淘汰工业园、污染严重的村级工业企业；依法对环湖路或湖堤内违章建筑、餐馆等拆除；强化禁养区已依法关闭或搬迁的畜禽养殖场监管，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关闭、搬迁成果。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排放标准的船只，严禁新增不达标挂桨机动船作业。禁止临时堆放砂石。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焚烧管控力度。 2.针对重点涉磷行业企业，实施氮磷升级改造，直接排入环境的重点企业安装总氮、总磷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确保外排水稳定达到相关行业标准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进入污水管网的重点涉磷企业，确保外排水满足接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3.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涉水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工业向农村转移；淘汰工业园、污染严重的村级工业企业；依法对环湖路或湖堤内违章建筑、餐馆等拆除；强化禁养区已依法关闭或搬迁的畜禽养殖场监管，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关闭、搬迁成果。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排放标准的船只，严禁新增不达标挂桨机动船作业。禁止临时堆放砂石。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建立沿湖村庄生态隔离带或缓冲带，建立生态廊道、堤坝防护林和环湖路，实现“一路一带”，阻挡、降解面源污染进入水体，降低雨季面源污染和农村生活污染对湖区水质影响。港口和船只修造厂的经营人要定制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污染水环境的应用预案。	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 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逐步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3.保护好河湖湿地生态环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管控行政区划	管探单元分类			
ZH37092310006	银山镇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	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现有涉及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制定规划，逐步退出；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 4.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5. 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农村工业建设项目审批，防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工业向农村转移；淘汰工业落后、污染严重的村级工业企业；依法对环湖路或湖堤内违章建筑、餐馆等拆除；强化禁养区已依法关闭或搬迁的畜禽养殖场监管，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关闭、搬迁成果。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排放标准的船只，严禁新增不达标挂浆机动船只作业。禁止临时堆放砂石。	ZH370923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针对重点涉磷行业企业，实施氮磷升级改造，直接排入环境的重点企业安装总氮、总磷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确保外排水稳定达到相关行业标准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进入污水管网的重点涉磷企业，确保外排水满足接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5.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农村工业建设项目审批，防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工业向农村转移；淘汰工业落后、污染严重的村级工业企业；依法对环湖路或湖堤内违章建筑、餐馆等拆除；强化禁养区已依法关闭或搬迁的畜禽养殖场监管，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关闭、搬迁成果。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排放标准的船只，严禁新增不达标挂浆机动船只作业。禁止临时堆放砂石。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建立沿湖村庄生态隔离带或缓冲带，建立生态航道、堤坝防护林和环湖路，实现“一路一带”，阻断、降解面源污染进入水体，降低雨季面源污染和农村生活污染对湖区水质影响。港口和船只修造厂的经营人要定制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污染水环境的应急预案。 3.开展污水厂提标改造，确保外排水与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相衔接。对外湖路沿线（外扩 200 米范围内）餐馆餐厅污水、村庄生活污水、入湖涵洞水、集中收集、运转处理或建设集中处理设施，确保污水有效收集和治理。	1.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 2.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3. 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2320001	大羊镇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	重点管控单元	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 区域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 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 4. 禁止在重点河湖（含水库）中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依法科学划定畜禽禁养区，严格禁养区环境监管。	1. 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 VOCs 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对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执行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2. 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排放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高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污资源化利用率。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 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工程，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大力推广精准施肥和科学用药技术，减少盲目用药、乱用药、滥用药。	1.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2. 积极推广“养殖-粪污处理-种植”结合的生态农牧业发展模式。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发展节水农业，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管控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ZH37092320002	东平街道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严格执行生产、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5.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水污染物；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准保护区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6.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点控单元 重管单元	1.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企业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2.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3.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可采取通联通调、备用处置设施建设等方式，确保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达标排放。 4.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巡查；加强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 5.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侵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防治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产生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应持续推进节能减排，持续降低单位GDP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3.禁燃区范围内一律停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煤炭、重油、直接燃烧的生物物质等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审批，从严查处未经审批擅自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的行为，确保不产生新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全面开展有高污染燃料设施的淘汰工作，督促业主在规定期限前自行淘汰高污染燃料设施，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率达到100%。逐步淘汰工业园区自备燃煤锅炉。 4.实施生活节水改造，禁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促进生活用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7092320003	接山镇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区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利用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禁止在重点河湖（含水库）中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依法科学划定畜禽禁养区，严格禁养区环境监管。</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排放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高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工程，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大力推广精准施肥和科学用药技术，减少盲目用药、乱用药、滥用药。</p>	<p>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p>2.积极推广“养殖-粪污处理-种植”结合的生态农牧业发展模式。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发展节水农业，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行政区划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2320004	龙门梯镇	东平县	泰安市	山东省	点控单元	生态空间。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限制开发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 VOCs 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对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1.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行政区划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2320005	东平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	重点管控单元	1.控制产业集聚区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区内火力、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产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政策、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要求。 3.按照水质目标要求及水环境功能区要求，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和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以总磷、氟化物、总氮、全盐量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1.根据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2.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各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时建设、升级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确保污水集中收集、处置。废水排放应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2.完善环境管理监测体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相应的监测、评估和预警技术系统。严厉查处打击各类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 3.建立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环境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实施区域联动。 4.加强危废的产生、储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2.推进高耗水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水许可。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2.完善环境管理监测体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相应的监测、评估和预警技术系统。严厉查处打击各类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 3.建立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环境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实施区域联动。 4.加强危废的产生、储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2330001	彭集街道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	一般管控单元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利用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2.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2330002	沙河站镇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	一般管控单元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利用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2.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2330003	新湖镇	山东省	泰安市	东平县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 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燃。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2330004	州城街道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	一般管控单元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 SO <sub>2</sub> 、NO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生态保护空间原则上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 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 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 根据预警发布, 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 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加强对固废(危废)的产生、储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3.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 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提高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动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 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 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8210001	泉沟镇	山东省	泰安市	新泰市			<p>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利用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 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物、环卫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杂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p> <p>2.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8210002	泰山徂徕山省级保护区（新泰市）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	优先保护单元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要求。对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按照《徂徕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总体布局要求严格进行保护和管理。 2.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内实行严格保护，封闭式管理，只供观测研究，不得设置和从事任何影响或干扰生态环境的设施与活动。 3.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可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教学、考察等工作，可以设置必要的野外巡护与保护设施，但不能进行经营性活动。 4.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在对人为活动有所限制的前提下，可开展资源培育、综合利用、生态旅游、科普宣传教育以及生活区建设等。	1.自然保护区内坚决杜绝兴建污染环境和破坏资源、景观的生产设施和工程项目。因保护需要而必须兴建的工程项目，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景区内的一切建设项目，不得损害区内的大气、水体环境质量，禁止向溪流排放生活污水和污染物。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指标。在保护区内或附近地区，出现水源、空气、固体废弃物污染现象，危及到保护对象和环境安全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及时责令污染单位限期进行治理并消除污染源，已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2.在开展生态旅游时，要根据环境容量严格控制旅游人数，同时搞好旅游景区的“三度”处理，避免环境污染。在游客聚集地、游览线路、景区、景点等地合理设置垃圾箱，并定期清理回收垃圾，集中运至垃圾场统一处理。根据旅游景区、景点的规模、特征和游客数量，合理设置公共厕所，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3.控制进入景区的机动车数量以减少尾气污染，区内行驶的车辆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减少噪音污染。	1.加强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根据总体规划进一步完善瞭望塔、观测站等设施建设；建立定期的巡逻、瞭望、监测制度。 2.按照编制的总体规划布局要求，严格分级进行保护和管理，积极进行动植物保护恢复工程，扩大稳定种群，保持保护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的适宜栖息环境；尽快引进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加强保护区管理工作。 3.在保护的技术措施上，要特别注意防火防疫、防止污染。在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同时，对保护物种和必须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与防治，防治技术上采取生物防治为主，药物防治为辅，所选用的天敌种以本区或附近具有种类为主。从外地（包括国外、省外和区外）引入，须先经过本地试验成功，不得直接引用。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1.最大限度地保护徂徕山森林生态系统和区内动植物资源，保护包括人类在内的生态系统的平衡与和谐，防止森林面积减少、森林生态系统的破坏和动植物种群的减少，使之成为鲁中南地区重要的生命支持系统；探索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的途径，促进生物圈进入良性循环与自然演替，达到人与自然的共生、和谐。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行政 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8 210003	新泰 青云湖 省级 湿地公 园	山东省 泰安市 新泰市	优先保 护单元	1.严格执行《山东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要求。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沙、采矿;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凡需在湿地公园内引入外来物种的,应当依法报批。禁止引进任何会造成湿地公园生态环境破坏的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青云湖寡齿新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禁止从事围湖造田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3.禁止新、改、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已建项目制定逐步退出方案。	1.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和动态监测,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并根据监测情况采取相应的保护管理措施。 2.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险防控。设置和维护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界碑、标志物及有关保护设施;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的调查监测、资源养护和生态修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1.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8210004	新泰太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	优先保护单元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要求。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2.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1.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1.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8210005	龙廷镇	山东省	新泰市	泰安市	山东省	泰山优先保护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利用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sub>2</sub>、NO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8210006	青云街道	山东省泰安市	优先保护单元	1.生态保护区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5.金斗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按照《饮用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水污染物规定》要求，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护区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6.青云湖寡齿新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禁止从事围湖造田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水体不受污染。	1.生态保护区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5.金斗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按照《饮用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水污染物规定》要求，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护区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6.青云湖寡齿新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禁止从事围湖造田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水体不受污染。	1.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2.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3.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 4.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执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防治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持续降低单位GDP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3.在禁燃区热力及天然气管网范围内，不得新建民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经批准建设的热电厂和联片供暖锅炉除外）。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行政 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8210007	光明水库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山东省泰安市	优先保护单元	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二级保护区禁止排放水污染物；二级保护区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准保护区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1.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灵活选择治理方式，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氧化塘或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置。推进农药化肥减量。推广农药减量控害、化肥减量增效和增施有机肥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  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严格依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渔业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严格控制区域开发强度，禁止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禁止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新建排污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1.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  2.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险防控。设置和维护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界碑、标志物及有关保护设施；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的调查监测、资源养护和生态修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和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1.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水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在水生动物苗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体，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行政区划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8210008	泰山寺地质公园及其他保护地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	优先保护单元	1.地质公园区域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执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一）采集标本、化石等；（二）采矿、取土、爆破；（三）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生态公益林区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国家公益林管理条例》等执行。 4.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新增建设和农业开发利用一般生态空间。	1.建设项目应当避开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和地质公园；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和地质公园内的原有设施对地质遗迹构成危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设施所有人限期治理。 2.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和地质公园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以及标本、化石采集等活动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的规定。 3.在开展生态旅游时，要根据环境容量严格控制旅游人数，同时搞好旅游景区的“三废”处理，避免环境污染。在游人聚集地、游览线路、景区、景点等地合理设置垃圾桶，并定期清理回收垃圾，集中运至垃圾场统一处理。根据旅游景区、景点的规模、特征和游客数量，合理设置公共厕所，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1.健全保护制度，通过制定保护规划、保护名录、划定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等措施，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提升保护水平。 2.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和地质公园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以及标本、化石采集等活动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的规定。 3.在开展生态旅游时，要根据环境容量严格控制旅游人数，同时搞好旅游景区的“三废”处理，避免环境污染。在游人聚集地、游览线路、景区、景点等地合理设置垃圾桶，并定期清理回收垃圾，集中运至垃圾场统一处理。根据旅游景区、景点的规模、特征和游客数量，合理设置公共厕所，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露天开采矿产资源。工程建设破坏地质地貌景观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六个月内予以治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8220001	山东都镇	泰安市	新泰市	山东省	泰安市	新泰市	<p>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 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涉水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集聚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1. 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雨污水、污水分流，未达到分流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p> <p>3. 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排放标准。加强含氟化物废水、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高浓度硫酸盐废水等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的革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 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	<p>1.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物、环卫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p> <p>2. 在禁燃区热力及天然气管网范围内，不得新建燃煤燃料设施（经批准建设的热电厂和联片供暖锅炉除外）。</p> <p>3.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p> <p>4. 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8220002	楼德镇	新泰市	泰安市	山东省	泰德点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 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排放标准。加强含氟化物废水、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高浓度硫酸盐废水等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p> <p>3.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涉水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集聚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工业集聚区必须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未达到分流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p> <p>3.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按照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建设，并安装有关监测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和治理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4.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管控行政区划	管探单元分类		
ZH37098220003	新甫街道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	重点管控单元	新泰市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企业的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排放标准。加强含氟化物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废水、高浓度硫酸盐废水等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造纸、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3.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涉水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集聚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因地制宜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工业集聚区必须实行雨污分流,未达到分流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 3.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3.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新增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4.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燃。对暂未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节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管控行政区划	管探单元分类			
ZH37098220004	新汶街道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	重点管控单元	点控单元	<p>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4.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p> <p>5. 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涉水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集聚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1.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2. 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3.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管理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工业集聚区必须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未达到分流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p> <p>4. 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1.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2. 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3.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管理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工业集聚区必须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未达到分流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p> <p>4. 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管控行政区划	管探单元分类				
ZH37098220005	翟镇	新泰市	泰安市	山东省	重点管控单元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2.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p> <p>3.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涉水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集聚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排放标准。加强含氟化物废水、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高浓度硫酸盐废水等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p> <p>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的新的（改、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工业集聚区必须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未达到分流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p> <p>3.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巡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行政区划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8220006	山东新泰经济开发区	泰安市	新泰市	重点管控单元	山东省	泰安市	新泰市	1.严格执行国家、省排放标准要求；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控制工业园区发展规模；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VOCs 产生企业加强源头和过程管控，机械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到 2020 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 30%以上；加强 VOCs 收集与治理， VOCs 收集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严禁建设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严禁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环境污染严重和能源消耗高的项目进入开发区；严禁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的项目进入。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项目入驻。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2.重视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及处理，加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防渗漏检查及维护，严控风险污染；强化入园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应急预案。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处置工作。	1.持续降低工业园区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VOCs 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全面推进清洁化或园区循环化改造。 2.推进高耗水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水许可。	1.入园项目应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环保准入条件，重点引进工艺先进、技术创新项目，包括无污染或低污染的项目、产品规模中等、效益好、带动作用强的项目。严禁建设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严禁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环境污染严重和能源消耗高的项目进入开发区；严禁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的项目进入。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项目入驻。 2.新引进企业需将同类行业集中分布在工业区同一地块内，避免不同行业产生的污染物相互间的影响；不同类型地块以道路和绿化相分隔，以减小相互影响。	1.入园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逐步推行“企一管”建设与改造。强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自动在线设施正常运行，及时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确保污水集中收集、处置。废水排放应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 3.完善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必须与开发区的开发建设同步实施，确保废水全部进入污水管网。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行政区划单元分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8220007	新泰工业产业园	新泰市 泰安市 山东省	重点管控单元	1.入园项目应在园区规划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环保准入条件，严禁建设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2.按照水质目标要求及水环境功能区内建设，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和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质的建设项目。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以总磷、氟化物、总氮、全盐量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的排放计划。	1.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 VOCs 监测监控体系；控制工业园区发展规模；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2.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各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时建设、升级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确保污水集中收集、处置。废水排放应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	1.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逐步推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严厉查处打击各类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  2.建立化工园区环境预警体系，对园区和周边常规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预警。	1.持续降低工业园区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VOCs 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全面推进清洁化或园区循环化改造。  2.推进高耗水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水许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8230001	放城镇	新泰市 泰安市 山东省	一般管控单元	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利用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 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质排放量。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能源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8230002	里官镇	新泰市	泰安市	山东省	一般管控单元	新泰市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8230003	里谷镇	山东省	一般管控单元	新泰市	泰安市	山东省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 SO <sub>2</sub> 、NO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利用的要求进行管理,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 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 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 根据预警发布, 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 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 进城乡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利用的要求进行管理,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8230004	果都镇	新泰市 泰安市 山东省	一般管控单元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2.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8230005	刘杜镇	新泰市 泰安市 山东省	一般管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利用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4.光明红鳟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严格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渔业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严格控制区域开发强度，禁止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禁止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在水生动物苗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外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体，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8 230006	莱石镇	新泰市 泰安市 山东省	一般管控单元	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利用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 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质排放量。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能源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8230007	天宝镇	新泰市 泰安市 山东省	一般管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利用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8 230008	汶南镇	山东省 泰安市 新泰市	一般管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利用的一般生态空间。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现有涉及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制定规划，逐步退出：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4.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 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燃。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3.在禁燃区热力及天然气管网范围内，不得新建燃煤高污染燃料设施（经批准建设的热电厂和联片供暖锅炉除外）。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8230009	西张庄镇	新泰市	一般管控单元	泰安市	山东省			<p>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GDP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p>2.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p>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GDP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p>2.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8230010	小协镇	新泰市 泰安市 山东省	一般管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4.光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水污染物；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扩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护区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 3.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行政区划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8230011	羊流镇	新泰市	一般管控单元	山东省	泰安市		<p>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生物质锅炉。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p> <p>4.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 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 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执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持续降低单位GDP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p>2.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8230012	禹村镇	泰安市	新泰市	一般管控单元	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利用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 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8230013	岳家庄乡	新泰市 泰安市 山东省	一般管控单元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2.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现有涉及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制定规划，逐步退出；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 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杆、工业废弃物、环卫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 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8320001	安庄镇	泰安市	山东省	点控单元	肥城市	重污染区	<p>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利用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 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 禁止在重点河湖（含水库）中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依法科学划定畜禽禁养区，严格禁养区环境监管。</p>	<p>1. 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 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工程，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大力推广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技术，减少盲目用药、乱用农药、滥用药。</p> <p>3. 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执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管控行政区划	管探单元分类			
ZH37098 320002	边院镇	泰安市	山东省	点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4.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涉水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集聚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排放标准。加强含氟化物废水、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高浓度硫酸盐废水等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3.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灵活选择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4.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燃。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5.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正常运行监管。工业集聚区必须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未达到分流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 3.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防治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8320003	浪潮集团	泰安市	重点管控单元	肥城市	山东省		<p>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 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涉水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集聚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排放标准。加强含氟化物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废水、高浓度硫酸盐废水等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p> <p>3.强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确保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满足城镇发展需求。加大建制镇污水管网建设力度，解决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不足问题。</p>	<p>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杆、工业废弃物、环卫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p> <p>2.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燃。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p>3.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行政区划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点控单元	面控单元				
ZH37098320004	湖屯镇	肥城市	泰安市	山东省	点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现有涉及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制定规划，逐步退出；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源排放的三产活动。 4.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生物质锅炉。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 5.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涉水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集聚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源的建设项目。	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对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对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2.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排放标准。加强含氟化物废水、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高浓度硫酸盐废水等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3.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涉水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集聚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源的建设项目。	1.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排放标准。加强含氟化物废水、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高浓度硫酸盐废水等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3.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杂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 2.大气环境若扩散重点管控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GDP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3.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管控行政区划	管探单元分类					
ZH37098320005	老城街道办事处	泰安市	山东省	重点管控单元	肥城市	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利用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扩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柴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 4.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5. 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涉水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集聚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1. 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工业集聚区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工业集聚区必须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未达到分流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 2. 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排放标准。加强含氟化物废水、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高浓度硫酸盐废水等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3.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5. 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涉水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集聚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GDP能耗及煤炭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2.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3.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GDP能耗及煤炭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2.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3.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行政 区划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列于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应按规定完成土壤污染防治状况调查，并将调查报告报送市生态环境部门。经评审污染物含量不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的地块，移出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对确认超过风险管理标准的地块，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5.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区划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8 320006	石横镇	山东省	泰安市	肥城市	重点管控单元	1.生态保护区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 4.山东肥城康王河国家湿地公园严格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对区域开发行为进行管控。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擅自排放污水。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5.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涉水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集聚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 VOCs 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对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2.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企业的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排放标准。加强含氟化物废水、含重金属废水等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工业企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3.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涉水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集聚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1.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口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管理。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工业集聚区必须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未达到分流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新建立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 3.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	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及能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2.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及能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2.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及能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2.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及能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2.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行政 区划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4. 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管控行政区划	管探单元分类		
ZH37098320007	王瓜店街道办事处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	重点管控单元	“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涉水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集聚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企业的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排放标准。加强含氟化物废水、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高浓度硫酸盐废水等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4.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涉水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集聚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工业集聚区必须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未达到分流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 3.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巡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煤矸石、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得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经批准建设的热电厂和联片供暖锅炉除外）。 3.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区划单元分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省	市	县	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逐步推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严厉查处打击各类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	1.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逐步推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严厉查处打击各类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
ZH37098320008	肥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山东省泰安市	肥城市	重点管控单元	1.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入区项目的条件。对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严重影响人体健康 的项目，必须从严控制。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的项目，对大气污染严重、经治理后也难以达标的项目严禁入区。按照《山东肥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明确的《开发区负面清单》，禁止相关项目进入开发区。现状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应加强环境监管，限制其扩大规模。 2.控制产业集聚区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区内火力、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木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3.按照水质目标要求及水环境功能区要求，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 物排放和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以总磷、氟化物、总氮、全盐量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涉 VOCs 排放行业应加强源头管控力度；控制工业园区及产业集群区的发展规模；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执行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2.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等标准。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 强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自动在线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主要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所规定的Ⅰ级 A 标准。 3.强化园区企业环境管理要求，针对园区现存环境问题开展集中整治。	1.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涉 VOCs 排放行业应加强源头管控力度；控制工业园区及产业集群区的发展规模；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逐步推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严厉查处打击各类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 2.在集约排放、循环利用、资源化利用等方面，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水许可。	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2.推进高耗水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水许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区划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8320009	肥城市化工产业园	泰安市	山东省	肥城市	泰安市	山东省	<p>1. 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与用地规划，严重违反生产安全、环境污染严重、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原材料和能源消耗高、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资的项目禁止入区；限制产能严重过剩、新材料和能源消耗高、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资的项目对产业结构没有改善、工艺技术落后、不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投资的项目入区。入园企业应从环境方面认真审查，严格落实《肥城市化工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三线一单”管理要求，《工业园区主要禁入项目名录》明确的项目禁止进入园区。</p> <p>2. 按照水质目标要求及水环境功能区要求，严格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和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以总磷、氟化物、总氮、全盐量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p> <p>3. 严格控制园区内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建设。</p>	<p>1. 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防治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控制产业园发展规模；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p> <p>2.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各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时建设、升级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确保污水集中收集、处置。废水排放应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p>	<p>1. 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园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逐步推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严厉查处打击各类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p> <p>2. 建立常规定期监测体系和应急监测预案，对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进行监测。</p>	<p>1.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同类园区先进水平。推动工业园区单位GDP能耗、煤耗降低及大气污染物减排。</p> <p>2. 推进高耗水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大再生水回用力度。</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8320010	肥城市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山东省泰安市	重点管控单元	肥城市			<p>1. 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控制产业园发展规模；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p> <p>2. 按照水质目标要求及水环境功能区要求，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种和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提高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水平，以总磷、氟化物、总氮、全盐量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p> <p>3. 控制产业集聚区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区内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p>	<p>1. 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逐步推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严厉查处打击各类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p> <p>2. 推进高耗水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水许可。</p>	<p>1. 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持续降低工业园区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建立常规定期监测体系和应急监测预案，对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进行监测。</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8320011	肥城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泰安市	重点管控单元	肥城市			<p>1. 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控制产业园发展规模；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p> <p>2. 按照水质目标要求及水环境功能区要求，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和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提高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水平，以总磷、氟化物、总氮、全盐量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p> <p>3. 控制产业集聚区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区域内火力、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p>	<p>1. 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逐步推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严厉查处打击各类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p> <p>2. 推进高耗水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水许可。</p>	<p>1. 严格控制区域内火力、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持续降低工业园区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建立常规定期监测体系和应急监测预案，对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进行监测。</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8330001	安站镇	泰安市	肥城市	一般管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利用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对于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8330002	孙伯镇	泰安市	肥城市	一般管控单元	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 区域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建设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8330003	桃园镇	泰安市	肥城市	一般管控单元	山东省	山东省	<p>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利用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 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1. 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 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执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巡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1. 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燃。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p>2.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得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经批准建设的热电厂和联片供暖锅炉除外）。</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行政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8330004	王庄镇	泰安市	肥城市	一般管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利用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管控行政区划	管探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ZH37098330005	汶阳镇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利用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大汶河省级湿地公园严格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对区域开发行为主体进行管控。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擅自排放污水。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巡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3.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高粪污资源化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4.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管控行政区划	管探单元分类			
ZH37098330006	新城街道办事处	泰安市	肥城市	一般管控单元	一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生物质锅炉。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肥城市城区饮用水保护区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一级保护区禁止堆放水污染物；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水污染物总量控制。</p> <p>5.湿地保护区严格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对区域开发行为进行管控。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擅自排放污水。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p>	<p>1.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2.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3.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p> <p>4.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执行 VOCs 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 VOCs 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各项措施。</p> <p>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 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4.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5.湿地保护区严格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对区域开发行为进行管控。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擅自排放污水。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p>	<p>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p> <p>2.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因地制宜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p> <p>3.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得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经批准建设的热电厂和联片供暖锅炉除外）。</p> <p>5. 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理与修复。</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98 330007	仪阳街道办事处	泰安市	肥城市	一般管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利用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燃。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得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经批准建设的热电厂和联片供暖锅炉除外）。